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B146-05

修正案号: 39-2672

- 一. 标题: 检查大翼 0#和 2#翼肋左右侧的长桁冠状接头是否有 Jo 螺栓松动
- 二. 适用范围: 所有在中国注册的英宇航BAe146系列飞机。
- 三. 参考文件:
  - 1. CAA AD 004-09-99:
  - 2. 英宇航服务通告 57-56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中央和外大翼燃油箱的上部对0#和2#翼肋左右的日常维修检查过程中,已经发现在长桁冠状"短剑"接头上有Jo螺栓松动。由于"短剑"接头的松动,上大翼蒙皮将吸引增加的载荷,如果不及时纠正这种情况,将导致疲劳寿命的降低。因此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

- 1. 对于总起落数不到14000次的飞机,在总起落数为14000次以后,18000次以前;对于总起落数达到14000次的飞机,在本指令生效后4000次起落之内。按英宇航服务通告57-56的要求,对上述发现螺栓松动的区域进行检查。
- 2. 按照第1. 节检查结果,确定重复检查的间隔和改装的时间(方法见下页)。按照英宇航服务通告57-56的要求,在这些间隔和时间进

行重复检查和执行RIL HC571H9033。

ГР]

L <sub>1</sub> ]				
类别	每个翼肋侧	松动"短剑"	重复检查	自检查后到执行
	松动Jo螺栓数	接头数	间隔	RIL的起落数
1	无	无	8000起落	*
2	1 到 3	无	6000起落	*
3	4 到 8	无	4000起落	8000起落 #
	但任一长桁上			
	最多60%			
4	9 到 11	无	无	4000起落
	但任一长桁上			
	最多60%			
5	不超过11	只有1个	无	1000起落
6	任意数目	2个或更多	无	200起落

- \* 改装必须在总起落数40000次之前,或本指令生效后4000起落之 内完成,以后到为准。
- # 如果下一个8000起落使得总起落数超出40000次,改装必须在总 起落数40000次之前,或4000起落之内完成,以后到为准。
- 3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10月3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10月21日
- 七. 联系人: 朱雪峰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010-64091133